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中信银行借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 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和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分别获批取得转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铁西百货提供的借款担保在公司为其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由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与中信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办理的 2 笔合计 1.57 亿元借款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到期，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主体	本金（万元）	原合同约定到期日
1	商业城	6,000	2021 年 1 月 3 日
2	铁西百货	9,700	2021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5,700	

因该笔借款金额巨大，为免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经与中信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办理上述借款转期事宜，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将为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700 万元，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商业城将为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的转期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银行方面在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若最终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借款转期事宜，公司将可能面临借款逾期、支付违约利息和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中信银行协商并根据办理上述借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